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98號

抗 告 人 胡長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皇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廢棄部分，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明文規定。法院依該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法院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1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原法院109年度司票
02 字第17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
03 請110年度司執字第11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4 爭執执行程序），對伊之薪資及財產為強制執行。伊已提起原
05 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
06 並聲請裁定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
07 原裁定以相對人所得請求之本金加計利息共新臺幣（下同）
08 85萬2,055元為相對人倘順利執行所能獲償之金額，又加計
09 因停止執行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實重複計息，違
10 反民法第207條第1項之規定，其據以命伊供擔保12萬7,808
11 元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系
12 爭執执行程序，自屬違法。

13 三、查相對人持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14 經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並聲請原裁定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
15 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执行程序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明無訛。
16 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25萬元及自民國98
17 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
18 息，有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狀可按（見系爭執执行程序卷
19 內），依上說明，相對人不得再請求支付上開利息之遲延利
20 息，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以其遲延受償
21 上開本金債權25萬元期間相當於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為度；
22 衡之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
23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4 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第一、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
25 月、2年，合計為3年4月，扣除本案訴訟於110年2月3日繫屬
26 於法院（見本案訴訟卷第11頁），迄今已逾4月，再按民法
27 第203條所定之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從而相對人因
28 停止執行系爭執执行程序可能受有損害額，依上辦案期限尚餘
29 3年計算，為3萬7,500元（計算式：25萬元 $\times$ 5% $\times$ 3年=3萬7,5
30 00元），並以之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應為適當。據此，
31 抗告人聲請原裁定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應酌定上開擔保予以

01 許可。原裁定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息算至抗告人
02 110年2月3日聲請停止執行之日止，總計為85萬2,055元，並
03 據此核算供擔保金額，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
04 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就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
05 分廢棄，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10 法 官 江春瑩

11 法 官 游悅晨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王詩涵